

四三．第一步是決定從事初步調查的小組的人數和組成問題。聯合王國代表贊成設置一個專家小組，而不贊成秘書長所提議的(A/C.5/720)設置一個由各國政府代表組成的一個較大的諮詢委員會；同時他贊同美國和錫蘭代表的意見，也認為這樣一個專家小組的設置絕不會損害秘書長的地位或侵害他的責任。據說新聞事務工作需要行政以及技術方面的資格；有許多具有這種資格的人士從事商業新聞工作，他們除了熟悉他們本國的情形外，對於其他許多國家的情形也具有知識。等到這個國家不超過五名專家的小組向秘書長報告後，另外可按地域和國籍委派人員設置一個小組，檢討一般新聞政策。

四四．從事初步調查的專家應該向新聞機構高度發展的各國敦聘。爲了確保他們的獨立性，他們應由各本國政府提名；聯合王國代表提議應於主席諮商委員會委員後建議最適當的國家，以期確保成員人數少至五名的該小組儘可能具有代表性。

四五．他和委員會其他委員所作非正式討論的結果顯示聯合王國代表所表示的意見頗得支持，因

此他提出一件決議草案(A/C.5/L.468 and Add.1)，這件草案是由聯合王國及其他十二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小組委員會之設置

四六．Mr. AITKEN (聯合王國) 指出還有另一件事可以立即達成決定，即設置一個第五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負責研討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他建議可讓委員會主席負責選擇參加該小組委員會的政府。

四七．主席說，如果大家贊成聯合王國所提設置一個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小組委員會的提案，該小組委員會可以在原則上認爲已經設立。他希望能够在下次會議中提出委員的名單。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六一二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二十分，紐約

主席：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 (荷蘭)

議程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 (A/3600 and
Add.1, A/3624, A/C.5/722, A/C.5/L.468 and
Add.1) (續前)

新聞工作 (A/C.5/L.468 and Add.1)
(續前)

一．Mr. AITKEN (聯合王國) 說，他要就他在第六一一次會議所說有關新聞工作的檢討的話，再補充一點意見。既然一部份代表團還很關切此項檢討所引起的經費問題，他要建議固然所請的專家的旅費及生活津貼可以在經常預算項下撥付，他們

的薪俸——他心目中所想到的一類專家的薪俸可能頗高——應由指派專家的各國政府擔負。

二．主席說，如果聯合王國代表沒有異議，他要請秘書長代表提具一般案文，包括此項建議，以便列入十三國決議草案 (A/C.5/L.468 and Add.1) 之內。

三．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說，如果本委員會要在聯合國預算項下支付專家旅費及生活津貼，根據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第二段的規定，上開決議草案必須再增加一段。他建議本段案文如下：

“授權秘書長支付專家委員會委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並提供必要的服務。”

四．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秘書長必須將上開決議草案的經費問題通知本委員會。在尚未知道這個專家團體的人數以及工作辦法以前，很難正確預測

其費用，但是依照目前的約略估計，一九五八年度此項額外支出不會低於二〇,〇〇〇至二五,〇〇〇美元，也不會超過四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美元。

五. Mr. AITKEN (聯合王國) 在答復主席的問題時說，他在原則上可以接受秘書長代表所建議的案文。

六. Mr. SINGH (印度)、Mr. AMERASINGHE (錫蘭)、Mr. HEYDON (澳大利亞)、Mr. VON FRIESEN (瑞典) 及 Mr. DONNER (荷蘭) 說他們為決議草案共同提案人，認為該案文可以接受。

七. Mr. GANEM (法蘭西) 說，他願意接受所建議的案文。但是他感到秘書長代表在估計費用時過份悲觀；最高數額二〇,〇〇〇美元。或不失為一個合理的估計。

八. Mr. KHALAF (伊拉克) 問既然一九五六年度薪給審核委員會專家並未支領生活津貼，何以現在對所建議的專家委員會委員必須發給津貼？

九. Mr. LIVERAN (以色列) 說，他接受秘書長代表所建議增添的一段。他並不反對在決議草案中說明有關各專家委員會的細則在此也可以適用。但是他認為不論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如何規定，此等細則總可以適用。

一〇.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說，雖然薪給審核委員會委員是以專家資格服務，但是他們是以他們本國政府代表的資格而被委任的。——按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七五(十一)的規定，所建議的專家委員會有些介乎二者之間，因此他認為如果大會不就此採取十分明確的決定，生活津貼仍不應發給。

一一.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他以後還要評論決議草案的實體，關於所引起的經費問題，他認為如果其他代表支持這個意見，委員會不妨考慮請各國政府在指派專家時將他們作為其本國代表，因此聯合國祇要支付其旅行費用。

一二. Mr. TURNER (財務廳主任) 在答復 Ato Yawand-Wossen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的問題時說，有關政府有時支付專家委員會委員的旅費及生活津貼。

一三. Mr. BENDER (美利堅合眾國) 說薪給審核委員會委員是以其本國政府代表的資格受其本國政府委任，但是所建議的專家委員會委員將由其本國政府提名，而由秘書長委派。既然有人建議應由各有關國家政府支付此等專家所需的薪俸或酬勞費——此項薪酬可能很高——他認為聯合國便應支付旅費及生活津貼。

一四. Mr. ROSEMOND (海地) 贊同美國代表的意見，此等專家既然將為本組織做重要的工作，一切旅費及生活津貼應由聯合國支付。

一五. Mr. VITSAXIS (希臘) 贊成此項決議草案，認為它是一種適當方法可以使新聞工作進一步合理化，並將其費用減低至第五委員會在第十一屆會期間所建議的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最高限額 (A/3550, 第五十八至六十六各段)。

一六. 他感到如果專家委員會委員人數為三名，而不是五名，它的工作可以更為有效、迅速；而其費用也可以減低百分之四十之多。因此，他建議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第一行的“五”字應改為“三”字。

一七. 他另感到同一段中所列的任務規定也需要相當說明。各方既然在有關概算的一般辯論期間，對於專家委員會應做的工作表示過許多不同的意見，在決議草案中祇約略提及此等意見可能引起誤會。因此，他建議在“(包括各新聞分處)”之後添入“以便建議足以減低通盤支出而同時並不妨礙新聞部有效執行工作的可能更動”等字樣。

一八. Mr. VON FRIESEN (瑞典) 以決議草案提案人之一的資格說，他在大會第十一屆會期間，曾支持第五委員會的建議，即新聞工作的常年經費應以不逾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為限。秘書長有關概算的聲明 (A/C.5/720) 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3624) 似乎都在表示要不逾所要求的限額並不容易。一面堅持不逾限額，一面又要大會所通過的有關新聞政策的原則能够實施那是不合現實的。第五委員會需要一個綜合的報告，而後方才可以確保有關聯合國的新聞能獲得適宜的廣為散佈，而其所費也在合理範圍以內。因此，他支持諮詢委員會的提案，即成立由各會員國政府提名而由秘書長委派的專家組成的小組去研究聯合國的目前的新聞工作。關於這個專家小組的組織以及任命方式可能有不同的意見；瑞典代表團可能願意接受各

種不同的解決方式。但是他感到決議草案內列有切實有用的建議。

一九. Mr. FREIRE (巴西) 說巴西代表團支持決議草案,並認為一切費用應由聯合國負擔。

二〇. Mr. MARGAIN (柬埔寨) 認為聯合國新聞工作的費用應當比現在所費者為低。他在上一次會議傾聽了秘書長代表有關減低新聞工作費用困難的聲明,很表同情,但是認為此項費用仍然有相當減低的餘地。舉例言之,凡在新聞設施相當完備的各國首都所設置的新聞分處,誠如聯合王國代表所建議,都不妨停辦。柬埔寨也支持已包括在十三國決議草案內的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即對聯合國的新聞工作應予檢討評估。

二一. 在另一方面,柬埔寨代表團並不認為有成立如決議草案建議的外界專家委員會的必要,此項檢討評估的工作可以交給新聞部辦理,以避免十三國提案所要引起的開支。新聞部當然是知道這個問題最清楚的機構,能夠提供有關新聞工作的報告與建議,而不至於大量增加支出。

二二. 他也建議本委員會應設法將有關新聞工作的報告書及時分發各國政府,以便它們在大會第十三屆會以前加以審議。

二三.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說明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五年期間曾對於包括新聞部在內的整個秘書處進行內部調查,調查結果,已提交諮詢委員會。¹ 就新聞部而言,秘書長、諮詢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間關於適當的支出數額的意見很紛歧;諮詢委員會認為解決此種僵局的最好辦法是成立外界專家小組去估計該部的要求。它不認為內部覆核機關所表示的意見可以作準,要求一個用錢的部門就本身所用的錢表示意見,實屬很少見的事。但是他要說明,諮詢委員會的行動並不暗示它對於新聞部、其次長或秘書長缺乏信心。

二四.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問:如果新聞部就所須優先辦理的事項提出一清單,諮詢委員會主席根據他的經驗是否認為很有幫助。

二五.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作肯定的答復。諮詢委員會屢次要求新聞部提出有關其概算的這樣的清單,但是不幸並無結果。

二六. Ato Yawand-Wossen MANGASHA (阿比西尼亞) 認為本委員會主席所選定提名候選人以充十三國決議草案所提議專家委員會委員的各國政府應負擔該委員會的全部費用。如秘書長代表所指出,此種辦法早有先例。在選定各有關政府以前應對這一點先作決定。

二七. 夏先生 (中國) 支持決議草案。關於柬埔寨代表剛才就及時分發有關新聞工作的報告所表示的意見,他要請決議草案各提案人確認他們的意思並不是要此項報告書在第十三屆會開會前幾天分發。而且,他建議如果為專家委員會工作的進度所許可,該委員會應當在開始工作後兩三月內將其初步建議提交秘書長,作為他編造一九五九年度概算的指針。這樣一來,第五委員會在第十三屆會期間參照專家委員會的建議調整預算的額外工作便可省去。

二八. Mr. KHALAF (伊拉克): 對於聯合王國代表團為改善秘書處工作所提的許多意見表示感佩。

二九. 鑒於新聞部所做的工作非常重要。伊拉克代表團支持秘書長在第六〇六次會議所表示的意見,即所建議的委員會委員雖然以專家資格被委派服務,但仍應是各有關國家政府的代表。關於專家委員會的組織,決議草案是兩頭落空;一方面它沒有採取秘書長的建議,而在另一方面它又不讓秘書長本人有指派專家的全權。

三〇. 而且專家委員會必須儘可能代表各種不同的區域與文化。在很廣大的地域去招攬專家比在少數最大城市中去徵聘公共關係專家更可以有效適用有關專家才能的標準。其次,一部份代表團——連同伊拉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的新聞工作很有成績;因此,專家委員會除了代表較吹毛求疵的會員國之外,還應當代表此種意見,不應像在決議草案中一樣,祇訓令它計及各國代表團在第十二屆會期間所表示的意見。

三一. 在主席所選定提名候選人以充專家委員會委員的國家以政府尚未公布前,不應當要求本委員會將決議草案提付表決。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2731。

三二. Mr. LENNARD (加拿大) 說，加拿大為決議草案共同提案人之一，認為如要使本委員會能夠斷定新聞工作的撥款使用得當，所建議的新聞工作的研究是必需的。但是所建議的專家委員會的設置並不妨礙以後依照秘書長在第六〇六次會議所建議的原則去成立一個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任務是在給予秘書長以政策及方案上的指導，但是該小組如果得不到決議草案所要提供的資料，便不能切實工作。

三三. 關於專家委員會委員人數的問題，照加拿大代表團的意見，五人似乎是合理的折衷數目，一面既然使委員會的組織不太擴大，同時又使它可以反映八十二個會員國所懷抱的各種不同意見。希臘第二修正案可能限制專家委員會的工作並預斷它的結論。他相信希臘代表團與決議草案提案人的意見根本上並無差別，因此他籲請希臘代表撤回他的修正案，以使此項措施得到最普遍的可能的支持。

三四. Mr. CHECHET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說，蘇聯代表團像其他國家代表團一樣，仍認為新聞工作經費數額與聯合國其他工作撥款相較，為數太高。秘書長所請求的一九五八年度新聞撥款總計將近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再加上遊客事務組以及出版物的費用，總數將近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第五委員會在向大會第十一屆會所提的報告書中載有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A/3160, 第一二一段)，即新聞工作全部支出每年應以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為其最高限額；秘書長竟然認為他可以隨意不去實施此項建議，令人驚奇。實際上，本項目一九五八年度概算比一九五七年度估計支出約超出三〇〇,〇〇〇美元。一如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三十五段 (A/3624) 之中所指出的，秘書長在其概算書中並未討論有無可能將新聞工作範圍減縮以使它的支出不超出所建議的限額，這事使蘇聯代表團頗感遺憾。新聞工作全部支出應加以穩定，所通過的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目標應嚴格實施。

三五. 決議草案的主要目的並不是去解決這個問題，而是去保證在大體上聯合國新聞工作可以得到適當的管制，尤其是它可以促進各個與聯合國會所距離很遠而新聞設施並不完備的會員國的利益。根據他所講的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前文第五段應當刪去。關於正文第一段，一個由五人組成的

專家委員會似乎規模適中；他很知道依照提案人的意向，所建議的小組要代表許多不同的區域的文化。希臘所提議的三人委員會不能充分代表此種文化，而且規模太小，不能做應做的工作。在這些保留之下，蘇聯代表團支持這個決議草案。

三六. Mr. VEJVODA (捷克斯拉夫) 認為決議草案很公允的反映在委員會內各方所表示的一致意見。提案人顯然並無意對聯合國新聞工作加以不良批評。所建議的專家委員會不會是一個追根究底的機構；它的工作，對於新聞部應有很多幫助；新聞部無論有多少經驗，但是新的觀念仍然是可貴的。而且，新聞工作撥款的繼續增加是不妥當的；將它減低至目標數額的行動是必須的。

三七. 他贊同以前幾位發言人的意見，即需要委員五人去做專家委員會的工作並充分代表各地域。關於是否接受希臘第二修正案的問題這應由決議草案提案人去決定。

三八. Mr. J. S. F. BOTHA (南非聯邦) 說，南非代表團支持決議草案，認為它代表委員會大多數的意見。南非同意希臘的意見，三人委員會使聯合國所要負擔的費用少於五人委員會，但是既然它的代表性較差，南非代表團反對希臘第一修正案。希臘第二修正案似乎多餘；原提案文早已論到這個問題，尤其是前文第四段以及正文第一段中的“參照各國代表團在第十二屆會期間所表示的意見”等字樣。而且，該修正案似乎有限制性。

三九. 專家委員會必須知道第五委員會對於調節經費的關切；並應設法使對個別新聞分處的訪問每次以其委員一、二人為限。

四〇. Mr. HAZNAM (印度尼西亞) 支持指派專家委員會去檢討評估新聞工作的主張。他同意在原則上委員會五名委員應當是各種不同的新聞傳遞工具方面的專家，但是他強調它必須能夠代表各個區域，包括發展落後地區。他確信在此等地區也可以找到此類專家，而且他們還有比較熟悉那些最急迫需要聯合國新聞工作地區有些什麼需要的好處。

四一. 卜部先生 (日本) 說，他贊成決議草案，但是他並不充分確信宜限制新聞工作支出使之不逾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根本講來，聯合國的存在有賴於世界人民輿論的支持。

四二．聯合國有五種正式語文，它的大部份出版物都以那五種語文印行。在使用任何一種正式語文國家內新聞分處的工作便感到很大的便利。但是，其他分處便感到障礙，因為它們必須將聯合國出版物翻譯為所在國語文。它們往往還必須將其中材料改變以便適應當地的情況。此等分處應當得到額外的便利，或者不妨使困難較少的各分處略為犧牲。

四三．他很了解希臘代表所以建議將委員會委員人數限為三人，其根本原因是節省經費。但是他寧可贊成共有委員五人，因為這可以增多所代表的語文可有幾種的機會。

四四．鑒於新聞部任務的重要，第五委員會不應過分堅持減低它的經費。它因此提議將希臘第二修正案改正如下：“以便建議可能的更動，保證以最低的費用得到最高的效率。”

四五．Mr. VITSAXIS（希臘）接受日本的補充修正案。

四六．Mr. BENDER（美利堅合眾國）說：如有一種趨勢，將當前的辯論視為贊成與反對新聞部兩派人的爭論，他便感到遺憾。決議草案的用意並不在批評秘書長或新聞部次長。事實上，關於新聞工作方案應有的支出數額，各方有不同的意見。一九五六年，諮詢委員會與第五委員會都認為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應當足夠。但是秘書長不能使此項概數限制在這個範圍之內。因此諮詢委員會建議成立專家小組去研究此種情形以便確定適當的支出數額。這就是提出決議草案的背景。

四七．他希望希臘代表可以撤回他的第一修正案。委員五人可以使委員會有較大的彈性；三名委員也不一定減低費用，因為他們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與旅行。

四八．希臘代表第二修正案業經日本補充修正案加以改進。但是任何這一類的修正案都有妨礙調查結果的可能。他因此希望它也撤回。

四九．Mr. TURNER（財務廳主任），講到蘇聯代表的陳述，說明如有人暗示從未企圖參酌本委員會在第十一屆會所提的建議去檢討一九五八年度新聞工作概算，那是不正確的。新聞部概算並無在一九五八年達到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個數字的義務；原來的目的是要將這個數額作為幾年之內——可能在一九五九年——逐漸達到的目標，秘書長

對於這個目標數額向來表示保留。自從委員會在上一屆會採取決定後所發生的事件使秘書處的財政頗感拮据。因此，秘書長並沒有感到他沒有忠實努力去實現委員會的願望。

五〇．他相信原意是要專家委員會絕對客觀，該委員會對於特定支出的數額不應事前存有成見，它應當根據現行方案與工作的相對用處與實效，並根據各個不同區域的需要忠實而公正的評估那些方案與工作。這就是秘書長對本委員會現在所討論的提案的解釋。

五一．Mr. LARREA（厄瓜多）說，在原則上他贊成決議草案。他與美國代表同意，即這裏並無批評新聞部的問題，專家委員會定將與它合作。他很想有機會與決議草案提案人去討論其中某幾項細節。

五二．Mr. RAEYMAECKERS（比利時）支持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專家委員會可以幫助秘書長去解決他在實施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四,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最高限額時所遭遇的困難；它的成立可以滿足許多發言人所表示的願望，這些發言人很感關切，比利時代表團與他們頗有同感。

五三．關於希臘修正案，他恐怕三人委員會不能完成指定給他們的重大的任務。委員人數較少不一定可以節省。將工作很適當的分配給五名專家特別可以減低旅行費用。他認為委員會任務規定無須修正，因為決議草案前文及正文中已有明白說明。

五四．卜部先生（日本）講到美國代表的意見，他說所提出的補充修正案的目的正是要保證委員會任務規定的措詞不預斷它的工作。

五五．Mr. VITSAXIS（希臘）說，鑒於討論時的情形，他要撤回將專家委員會委員減為三人的修正案。但是委員會應當公正無私；委員會委員無須反映第五委員會內所表示的各種不同的意見或反映地域的分配。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續前)

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其任務規定

五六．主席提出大會與第五委員會並不專注意紐約與日內瓦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在一般辯論

期間，許多發言人提及較為廣泛的問題。因此他建議訂定在第六一一次會議所設置的小組委員會的任務規定時最好不要限制過嚴。因此他建議委員會請小組委員會擔任下列各組任務：

(a) 參考自從一九五四年以來所得的經驗，考慮現行辦法應有何種變更或調整，但同時須計及秘書長報告書(A/C.5/722)以及諮詢委員會向第十一及第十二兩屆會(A/3160 及 A/3624)所提報告書中有關各段所提出的事項，連同第五委員會在第六〇七至六一二各次會議中所表示的意見；

(b) 注意各專門機關在會議設計方面的特別要求；

(c) 提具它所認為可以使聯合國會議設計增加效率與節省經費的任何其他建議，不論此等會議在何地舉行；

(d) 建議新的會議時地分配辦法的有效年限；以及，

(e) 至遲須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向第五委員會提具報告。

決定如議。

五七. 主席 宣稱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十一個會員國組成之：阿爾及利亞、智利、中國、法蘭西、印度、義大利、波蘭、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五八. 依照過去的慣例，第五委員會主席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但無投票權。該委員會並請諮詢委員會主席參加其討論。

五九. Mr. SINGH (印度) 知道巴基斯坦以前曾為一個類似的小組委員會服務，並想擔任現在這個小組委員會委員。印度代表團樂於引退，將委員一席讓予巴基斯坦。

六〇. Mr. GOMEZ (巴基斯坦) 感謝印度代表團的雅意。他要先與他本國代表團磋商，在以後一次會議上再作答復。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六一三次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W. H. J. VAN ASCH VAN
WIJCK(荷蘭)

議程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A/3600 and
Add.1, A/3624, A/3705, A/C.5/713)(續前)

會議時間地點問題(續前)

一. Mr. GOMEZ (巴基斯坦) 感謝印度代表在第六一二次會議中表示願意撤出會議時地分配辦法小組委員會，讓巴基斯坦代表充任該委員會委員的提議。他對這種態度雖然表示非常感謝，但他還是請印度代表擔任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二. 主席 說，鑒於此項請求，小組委員會委員人選仍為上次會議所決定的那樣。

決定如議。

聯合國大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會與其他輔助機關委員與代表支領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A/3705, A/C.5/713)

三. 主席 說酬金及特別津貼辦法問題曾在以前數屆會議討論，他希望委員會在本屆會能夠通過一個建議，以便大會據以作成決定，規定永久解決辦法。

四. 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A/C.5/713)第一四段及第一五段內向大會提出可以採取的種種辦法：(a) 保留現有辦法；(b) 對所有各機關一律看待；(c) 釐訂適合每一機關情況的解決辦法並確立指導原則。為獲得最普遍的接受起見，秘書長建議由第五委員會的一個人數不多的小組委員會去作詳盡研究。秘書長提案曾經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3705) 第九段及第一〇段內稱它不能推薦秘書長所提出的第二個及第三